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4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謝景宇

被告 曹榮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02 二、關於肇事責任之認定，查被害人李鴻榮路旁駕車起駛穿越車  
03 道左轉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  
04 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0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可參，則被害人李鴻榮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，亦與  
06 有過失，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被告及被害人李鴻榮各應負  
07 30%、70%之過失責任。
- 08
- 09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0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汽車  
11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既明定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  
12 險人之請求權」，其性質仍屬代位權，即法定債之移轉，移  
13 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，是苟被害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  
14 者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之保險人，其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減  
15 輕或免除之。本院衡酌雙方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並認被告  
16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被  
17 害人李鴻榮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，應負70%之過失  
18 責任。即就原告賠付被害人李鴻榮所受損害即新臺幣（下  
19 同）69,162元部分，被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是原告得代  
20 位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應為20,749元（計算式：69,162×3  
21 0%=20,74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僅於20,748元之範  
22 圍內為請求，應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- 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及  
2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